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

### 主要及關連交易 貸款延長

茲提述(1)本公司與南海日期為2009年5月29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1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墊款；(2)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0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1年6月1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首份補充協議將未償還本金之還款到期日延長兩(2)年，由2011年6月30日延至2013年6月29日；(3)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3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2年11月2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i)更改貸款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抵押品，以南海發展股份抵押取代Listar股份抵押，及(ii)解除Listar股份抵押；(4)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9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3年5月24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二次將未償還本金之還款到期日延長兩(2)年，由2013年6月30日延至2015年6月29日；及(5)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5月1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第三次將未償還本金之還款到期日延長兩(2)年，由2015年6月30日延至2017年6月29日。

於2017年5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南海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將貸款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南海向本公司償還餘下未償還本金之還款到期日延長兩(2)年，由2017年6月30日延至2019年6月29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五份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南海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五份補充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第五份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南海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第五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遂寧先生亦為南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平教授及馮榮立先生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五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第五份補充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7年5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茲提述：

- (1) 本公司與南海日期為2009年5月29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1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墊款；
- (2)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0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1年6月1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首份補充協議將未償還本金之還款到期日延長兩(2)年，由2011年6月30日延至2013年6月29日；
- (3) 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3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2年11月2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i)更改貸款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抵押品，以南海發展股份抵押取代Listar股份抵押，及(ii)解除Listar股份抵押；
- (4)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9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3年5月24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二次將未償還本金之還款到期日延長兩(2)年，由2013年6月30日延至2015年6月29日；及
- (5)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5月1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第三次將未償還本金之還款到期日延長兩(2)年，由2015年6月30日延至2017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累計利息分別約為1,317,149,000港元及82,293,000港元，乃以南海發展股份抵押作為抵押。

## 第五份補充協議

於2017年5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南海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將貸款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南海向本公司償還餘下未償還本金之還款到期日延長兩(2)年，由2017年6月30日延至2019年6月29日，其重大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日期

2017年5月2日

### 訂約方

- (1) 貸款人： 本公司
- (2) 借款人： 南海

### 餘下未償還本金

約1,117,149,000港元。

### 延長償還餘下未償還本金

餘下未償還本金之還款到期日將延長兩(2)年，由2017年6月30日延至2019年6月29日。

### 利率

年利率8.0厘，於經延長期限內以實際經過日數及一年365日之基準按日累計，並須於償還／預付餘下未償還本金(或其中相關部份)時於期後支付。年利率8.0厘乃參考香港現時最優惠貸款利率及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年度加權平均融資成本約4.6厘釐定。

### 違約利率

違約利息根據拖欠款額按年利率10厘計算，由付款到期日(包括該日)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按一年365日之基準按日累計。

## 抵押

償還餘下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累計利息將繼續以南海發展股份作股份抵押，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將相當於南海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作保證。南海發展之詳情載於下文。

## 條件

第五份補充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南海於2017年6月29日或之前悉數償還未償還本金之未償還累計利息，即直至2017年6月29日約為99,037,000港元；
- (b) 借款人於2017年6月29日或之前償還部份本金還款額；及
- (c) 獨立股東按照上市規則之條文批准第五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2017年6月29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第五份補充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且不再有效。

除經第五份補充協議修訂外，貸款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維持不變及全面有效及生效，且對貸款人及借款人均具約束力。

## 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累計利息分別約為1,317,149,000港元及82,293,000港元。

目前，影院間之競爭愈趨激烈，併購熱潮橫掃中國電影行業，南海也在力圖鞏固其在影院市場中的地位。並且，為了提升其在整個電影產業鏈中的地位以及多元盈利能力，南海將致力在發行及內容產品方面全面播種，並在內容產業的若干重要環節進行佈局。因此，南海繼續需要第五份補充協議項下擬作出之貸款以撥付其營運。

南海預期可於兩年內陸續償還餘下未償還本金，即自2017年6月30日起計需要額外二十四(24)個月還款。

與銀行向公眾提供之現行定期存款利率比較，第五份補充協議之利率仍具吸引力。本公司認為，第五份補充協議將提供穩定利息收入，而相比在香港金融機構存入港元定期存款所賺取利息，為本集團帶來之回報亦較高。

儘管本集團將為維持產品競爭力而繼續斥資進行研發，但未來兩(2)年本集團並無重大資金需求。因此，本集團認為按較高年利率8.0厘向南海賺取利息之機會將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會(不包括(i)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觀點取決於將就第五份補充協議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ii)于品海先生(被視作於南海擁有權益及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第五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第五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肖遂寧先生亦為南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被視為不具足夠獨立性就第五份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因此，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平教授及馮榮立先生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五份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南海發展之資料

南海發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六灣開發全部已發行股本及Listar全部已發行股本。

六灣開發最終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名為「半島•城邦」之房地產項目全部股本權益。「半島•城邦」為一項大型住宅房地產開發項目，分五期開發。「半島•城邦」總地盤面積約為313,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873,000平方米。根據獨立估值師向南海發出日期為2017年3月14日之估值報告，「半島•城邦」於2016年12月31日之總值約為人民幣24,870,000,000元(相當於約28,085,827,000港元)。Listar最終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名為「自由人花園」之房地產項目全部股本權益。「自由人花園」為一項大型住宅房地產開發項目，分八期開發。「自由人花園」總地盤面積約為615,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033,000平方米。根據獨立估值師向南海發出日期為2017年3月14日之估值報告，「自由人花園」於2016年12月31日之總值約為人民幣3,605,620,000元(相當於約4,071,846,000港元)。

## 南海之資料

南海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於本公告日期，南海集團主要從事(i)文化與傳播服務(主要於中國全國進行影院業務，包括電影發行及其他傳播相關業務)；(ii)房地產開發；及(iii)企業IT應用服務(透過本集團)。於2015年，南海集團亦開始進軍「新媒體」及「創意商業」等新業務領域，並計劃加緊建立該兩個業務分部，以作為南海之新業務增長點。於本公告日期，南海透過其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5%。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IT應用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五份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南海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五份補充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第五份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南海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第五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肖遂寧先生亦為南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平教授及馮榮立先生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五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第五份補充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7年5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墊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南海墊付本金額為1,645,530,000港元之貸款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貸款人」	指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50），並為南海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五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五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南海（作為借款人）於2017年5月2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延長協議，內容有關將餘下未償還本金之還款到期日延長兩(2)年，由2017年6月30日延至2019年6月29日
「首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南海（作為借款人）於2011年5月20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延長協議，內容有關將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之還款到期日延長兩(2)年，由2011年6月30日延至2013年6月29日
「第四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南海（作為借款人）於2015年4月30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延長協議，內容有關將貸款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未償還本金之還款到期日延長兩(2)年，由2015年6月30日延至2017年6月29日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平教授及馮榮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就第五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Listar」	指	Listar Propert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南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istar銷售股份」	指	Listar 10,2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之51%
「Listar股份抵押」	指	南海(作為抵押人)以本公司(作為受押人)之利益所簽立之股份抵押，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將Listar銷售股份作為保證南海支付墊款及其所有累計利息之持續抵押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南海(作為借款人)於2009年5月29日就墊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六灣開發」	指	六灣開發(BVI)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南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海」或「借款人」	指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80)，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南海發展」	指	南海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南海之全資附屬公司
「南海集團」	指	南海及其附屬公司
「南海發展股份抵押」	指	南海(作為抵押人)以本公司(作為受押人)之利益所簽立之股份抵押，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將南海發展股份作為保證南海支付未償還本金(或其任何部分)及其所有累計利息之持續抵押品
「南海發展股份」	指	南海發展兩(2)股已繳足股本2港元之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未償還本金」	指	根據貸款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南海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本金，即於本公告日期約為1,317,149,000港元
「部份本金還款額」	指	南海須於2017年6月29日或之前償還之200,00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未償還本金」	指	於第五份補充協議日期之未償還本金減部份本金還款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南海(作為借款人)於2012年10月31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更改貸款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所補充)若干條款及條文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南海(作為借款人)於2013年5月9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延長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貸款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未償還本金之還款到期日延長兩(2)年，由2013年6月30日延至2015年6月29日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貨幣乃以人民幣0.8855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如適用)。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額已按、應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榮

香港，2017年5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陳鳴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平教授  
馮榮立先生  
肖遂寧先生